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霍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10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文武	丁嘉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德普滨江 270 号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德普滨江 270 号库	
传真	021-58782763	021-58782763	
电话	021-58783137	021-58783137	
电子信箱	ir@hyp-arch.com	ir@hyp-ar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 M) 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产业, 是将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关键核心环节, 是工程建设项目从投资到最终实现的必备要件。建筑设计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度相关, 涉及住宅、商业、酒店、办公、医疗、文化、交通等多个领域, 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支持作用。

建筑设计行业直接服务建筑业, 建筑工程的整体产值规模直接决定了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近年来, 随着我国城镇化高速推进、重大区域规划持续落地、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我国建筑业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从2012年到2021年, 中国建筑业总产值从137, 217. 9亿元持续上涨至293, 079亿元, 十年间总产值增加了一倍以上。建筑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基本保持在25%上下波动。报告期内, 得益于我国有效的疫情防控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出台, 建筑业总产值保持一定韧性, 202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1. 0%。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 未来建筑业或将保持中低速的温和增长态势,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建筑工程业务链条的前端, 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建筑工程从投资到最终实现中起承前启后的核心环节, 是为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 是将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之一, 是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主要平台, 是带动相关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行业发展的先导。改革开放以来, 依托于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优势、国家加大基建投资的政策优势, 以及人民物质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需求优势,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经历了蓬勃发展的快速发展时期, 特别是近十年来, 我国建筑设计企业通过业务领域拓展、规模化发展、规范化管理及资本积累与运作, 在企业数量和经营规模上实现了快速扩张; 设计模式由过去单一承接设计转变为设计总承包、管理总承包、设计管理与项目管理等多元模式; 设计师队伍的设计创作水平、作品质量不断提升, 在与国外同行的竞争中越来越拥有主动权。

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周期与建筑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 而建筑业投资规模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正相关。近年来,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 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不断提高, 带动了建筑设计行业整体的发展。因此, 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 建筑设计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二)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建筑设计技术与咨询服务提供商, 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主要从事建筑方案设计业务, 业务范围覆盖居住社区、商业办公、产城规划、城市更新、医疗康养、教育文化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公司持续推进设计创新、完善流程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体系、加强品质控制, 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公司先后获得“2018-2019年度地产行业卓越设计贡献奖”、“中国房地产优秀服务商”、“CIHAF设计中国2013年度优秀新锐建筑设计机构”等荣誉; 成立至今, 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建筑领域重要的建筑设计与服务提供商之一, 与国内多家百强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入合作关系, 项目遍布全国近30个省级行政区和60余个地级市。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以及对行业趋势的精准把握, 公司从体系化研究、集成化设计、品质化管理等多个维度持续推进产品升级与创新, 完成了多项底蕴深厚而又充满时代气息的精品项目, 形成了一系列兼具功能性和艺术性的优秀设计作品。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先后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优秀住宅小区设计一等奖, 上海市建筑学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建筑创作奖以及IDA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 美国国际设计大奖、意大利A' Design Award国际设计奖、德国iF设计奖、Architecture Master Prize (美国建筑师大奖)、ICONIC AWARDS (德国标志性设计奖)、LONDON DESIGN AWARDS (伦敦设计奖) 等国内外奖项。

(三) 行业政策影响

建筑设计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 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 从限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限制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同时, 政府推出的限购、限价、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 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 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报告期内, 2021年中央及地方频繁发布稳楼市政策, 前三季度中央及地方持续加码房地产调控政策, 2021年下半年后, 市场急骤降温, 重点城市集中土拍热度下滑成为较为普遍现象, 房地产销售和投资均呈现冲高回落趋势, 同比增速持续下行, 部分地产开发商出现风险暴露, 房地产行业逐步开始陷入低迷。自2021年11月以来, 房地产政策整体出现转向, 央行及地方维持房地产稳定政策不断出现, 限制市场非理性下调的政策也持续出台, 多个城市发布了不同力度的补贴购房政策。同时,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准确把握和执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 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有序投放, 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2022年初, 需求端宽松迎来实质性进展, 随着多城明显下调房贷利率, 郑州新政首次出现限贷和限购松动窗口, 预计后续会有更多的城市做出限贷和限购的调整, 促进刚需和改善需求释放。随着房地产行业政策的深化调整, 房地产行业逐渐迎来政策及市场底, 未来将逐步恢复常态化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建筑设计技术与咨询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 以建筑方案设计为核心, 为客户提供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咨询顾问服务, 业务范围覆盖居住社区、商业办公、产城规划、医疗康养、城市更新、TOD、教育文化等多个行业和领域。报告期内, 公司秉承“专注与创新”的企业理念, 依托现有业务优势地位的同时, 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 在建筑产业链方面, 通过收购从事医疗康养建筑领域内的策划咨询、设计业务的公司, 并参股设立建造管理公司, 已初步实现“咨询策划+一体化设计+建造管理+运维顾问”业务布局。

（二）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根据建筑业态划分，公司建筑设计业务领域涵盖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1、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公寓等。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居住建筑不仅需要满足最基本的居住需求，还需要符合人们对美学、艺术的追求，综合考虑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选择合适的建筑材料，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在居住建筑的设计中，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注重外观设计与建筑周围环境的协调，以创意为核心整合区域特色，追求建筑、艺术、文化和景观的有机结合。公司在设计作品中运用绿色设计、精细设计等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利用科技创新打造高质量的设计展示效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作品。居住建筑设计是公司业务中占比最高的设计类别，公司的多项居住建筑设计项目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司参与设计的公共建筑主要包括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医疗建筑、养老康乐建筑、教育建筑、文化建筑、休闲娱乐建筑、产业园建筑等多个类别。在各类公共建筑设计中，公司较为擅长的设计领域内商业地产、医疗康养、产城规划、城市更新、教育文化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并购及资源整合大力发展医疗康养建筑领域，取得初步成效。在商业地产建筑方面，公司以创造高效商业价值的核心诉求为出发点，在项目设计中将城市环境和人群行为纳入考量，注重建筑的整体性和互动性，统筹多专业的技术合作，专注于打造丰富的空间体验。在医疗康养领域方面，公司充分洞察行业特性及发展趋势，把握客户战略需求，从咨询、设计、建造、运营等开发的全过程关键决策出发，为客户提供合理的医疗规划及实现方案，减少后期改造成本的同时提升客户运维效率。在产城规划方面，公司善于根据城市发展所处的区位、阶段，将土地用地布局、公共设施配套、区域交通衔接、景观风貌串联、公共空间打造相融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在城市更新方面，公司致力于运用总体城市设计的手段构建具有历史记忆的城市符号空间网络，使改造后的城市建筑与城市空间、文化脉络相协调，建设一个完整立体的、底蕴深厚的、有层次的、有特色的城市。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承接建筑设计项目后，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服务，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建筑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历练，公司通过设计品质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通过内部分析与决策进行项目筛选和综合评审，并就该项目进行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开展项目立项；立项通过后撰写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2）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为客户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设计单位。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客户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就该等项目进行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业谈判、签署设计委托合同。

3、项目设计模式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管控体系，核心技术源自于公司多年来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经验积累以及专业的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业务获取后，公司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项目的定位进行深化研究，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设计总负责人由公司领导层担任，对项目进行整体把控；项目经理是项目团队的第一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任命，一般由部门总监担任；项目团队同时配备三名高级建筑师分别负责把控图纸质量、项目方案设计和项目沟通协调工作。项目团队与公司事业部密切配合，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确保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要素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减少潜在风险，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在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公司的运营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分别从团队资源调配、操作流程跟踪、技术质量及项目创新等方面对设计团队形成有力的内部支持力量。

4、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设计项目直接相关，公司采购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

（1）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直接相关的图文制作、项目合作服务等辅助性业务采购。图文制作主要是指晒图、平面、模型、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项目合作服务是指在建筑设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设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结合项目时间进度、现有设计资源等因素，将部分设计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或提供咨询服务。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通过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各因素确定，并在后续合作中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

（2）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指公司租赁房屋以及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通讯信息系统等的采

购。该等采购系根据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四）报告期内经营概述

2021年，我国经济在政策、中长期结构调整及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下，经济增速呈现上半年高、下半年低的态势，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分化明显、房地产开发投资下半年明显走弱。面对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国内多轮疫情叠加等综合因素背景下，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下游客户市场格局的逐渐变化，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及资源整合等战略性投入，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平稳态势，实现营业收入34,123.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5%。但基于整体房地产调控政策及下游客户信贷环境持续收紧，使得客户回款放缓及收款期延长引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公司对城市更新、室内设计等业务布局增加了相应人力成本等综合因素，引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9.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70%。

1、依托建立的大客户营销体系，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已进入新的整合期，面对房地产行业持续向头部企业集中的发展趋势，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以及对行业趋势的精准把握，依托建立的大客户的营销体系，与保利、中海等龙头房企保持持续紧密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大客户资源，在“最具地产开发思维的建筑设计公司”的精准定位下，更加注重土地前研工作的前置以及设计人力资源的调配，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

报告期内中央及地方频繁发布稳楼市政策，前三季度中央及地方持续加码房地产调控政策，特别是下半年重点城市集中土拍热度下滑成为较为普遍现象，房地产销售和投资均呈现冲高回落趋势，同比增速持续下行，部分地产开发商出现风险暴露。公司积极面对下游市场的变化，时时关注下游客户资信与各项经营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但基于受到房地产市场低迷、集中土拍热度下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居住建筑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实现营业收入24,255.46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了11.81%。

2、内引外购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布局多业务产品线

面对下游市场的不断变化，为持续提高公司持续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原有住宅业务优势地位的前提下，对内进行业务条线梳理及战略人力资源的引进，对外通过投资并购等优势资源整合，积极布局了医疗康养、文化教育、城市更新等细分市场业务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公共建筑业务规模得到较大提升，实现营业收入9,78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6.84%。

（1）收购医疗建筑咨询及设计公司，搭建医疗康养产品线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抓住后疫情、老龄化社会大健康产业医疗康养建筑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于2021年8月全资收购了主营医疗康养领域从事策划咨询的上海千旭工程、从事建筑设计的上海霍普规划等团队，组建了霍普医疗康养业务发展中心，搭建了医疗康养产品线，从咨询策划、一体化设计、建造、运营等开发的全过程出发，为客户提供合理的医疗规划及一体化解决方案。

（2）优势资源战略合作，积极促进TOD业务及文化教育业务发展

在TOD业务方面，公司通过与外部科研机构开展学术及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公司的研发和创新，纵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数字城市联合实验室，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在TOD及数字城市设计领域进行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人才交流，进一步提高公司TOD业务的产品竞争能力，同时公司设计的东莞虎门TOD、成都昌公堰TOD等项目均获得了客户一致认可并斩获了多项知名奖项。在文化教育业务方面，公司联合国际知名设计企业西班牙EMBT建筑事务所中标了深圳音乐学院项目，深圳音乐学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之一。

（3）持续人力资源投入，增强城市更新及室内设计业务版块

在房地产市场整体逐渐降温的态势下，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加大城市更新及室内设计的人力资源投入，在城市更新业务版块，公司设立了专门事业部，专注于城市更新领域的全过程设计，从前期策划、建筑室内一体化设计、项目落地、招商运营等方面实现全方位的咨询设计服务。

3、初步实现建筑产业链布局，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面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方向持续变化，公司依托现有业务优势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建筑产业链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通过全资收购了上海千旭工程、上海霍普规划等从事医疗康养建筑领域内的策划咨询、设计业务的公司，并参股设立了从事建造管理的上海晖远，已初步实现“策划+建筑室内一体化设计+建造管理+运维顾问”业务布局，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资源与能力，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探索建筑产业与建筑科技结合发展，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积极探索建筑产业与建筑科技结合发展之路，寻求“以业务带动技术，以技术助力业务”相互融合的业务发展路径。报告期内，公司全资设立了以科技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并引进了新的开发团队，未来将整合内外部资源，旨在建筑产业业务的基础上，从实现对公司内部多专业协同进行提效降本，助力建筑产业业务发展，也计划实现软件产品独立销售或对外提供服务，扩大公司服务种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合资控股设立的上海普仕昇科技，通过开展车位数据分析及辅助定价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已实现为上市公司贡献营业收入的初步目标。

5、成功登入资本市场，为公司战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公司成功进入资本市场，使公司的融资功能和融资预期确定性大大加强，在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的同时又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了公司的资金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提供强有力支持，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将起到持续积极助推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34,091,575.97	397,625,825.42	134.92%	308,888,1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674,447.58	321,406,694.80	158.45%	248,488,325.8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41,231,535.44	318,175,821.19	7.25%	266,641,44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90,155.24	72,918,368.92	-35.70%	63,665,33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60,863.14	68,609,957.47	-39.42%	61,202,57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1,083.27	-20,585,387.28	-201.19%	-61,069,15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2.29	-43.23%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2.29	-43.23%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25.59%	-16.87%	29.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049,004.70	99,588,218.28	78,467,796.30	104,126,5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4,490.31	25,643,035.59	7,129,333.84	4,953,29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99,775.25	23,740,094.95	6,478,435.08	2,342,55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9,448.53	-22,161,885.52	-26,140,308.12	9,180,558.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通股股东总 数	8,854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216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霍普投 资控股有限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3.69%	27,000,000	27,000,000			

公司						
龚俊	境内自然人	4.25%	1,800,000	1,800,000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090,000	1,090,000		
赵恺	境内自然人	2.12%	900,000	900,000		
宋越	境内自然人	1.65%	700,000	700,000		
王国良	境内自然人	0.77%	326,300			
成立	境内自然人	0.71%	300,000	300,000		
刘斌	境内自然人	0.45%	192,1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31%	131,600			
曹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1%	13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龚俊、赵恺、成立作为霍普控股的股东，分别持有霍普控股 55.67%、27.83%、9.28% 的股权； 2、龚俊为霍普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霍普控股 55.67% 的股权； 3、龚俊为上海霍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霍璞 14.43% 的合伙份额；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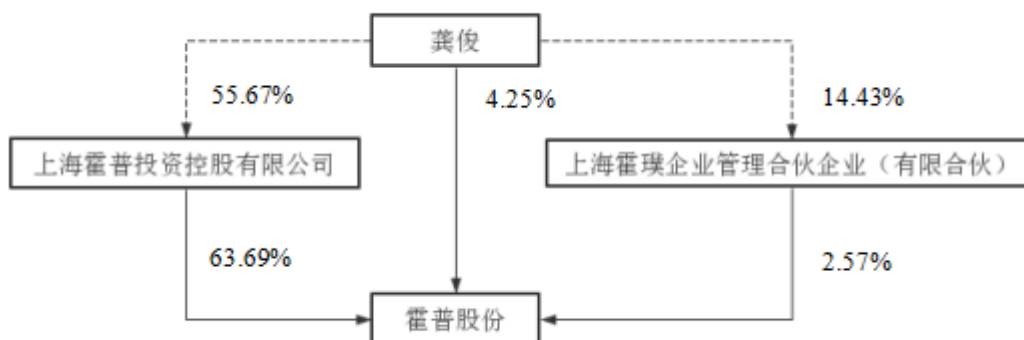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延长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事项

基于参股公司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霍普”）的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于2019年向都市霍普提供了两笔合计500.00万元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向都市霍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借款。

基于上述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与都市霍普签署了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50%。该笔借款起始日为2019年6月6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5日。

2019年7月23日，公司与都市霍普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50%。该笔借款起始日为2019年7月26日，到期日为2021年7月25日。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肆虐，造成了众多企业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特别是业务及团队集中在武汉的都市霍普，给其正常经营带来了巨大的不利影响。为促使都市霍普业务持续开展，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上述500.00万借款期限延长两年，并就上述延期两年事项与都市霍普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利率及其他合同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将积极跟踪都市霍普经营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此次对都市霍普的借款期限延长有利于促进都市霍普业务的持续开展，对公司产业链业务协同继续保持积极影响。该借款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发行股数为1,060万股，发行价格为48.52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179万股增加至4,239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9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执行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7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39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收到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9月1日和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对外投资事项

1、收购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100%权益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逐步实现“策划+建筑室内一体化设计+建造管理+运维顾问”医疗产品线的业务布局，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一）的议案》，同意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与陈励先、陈鸥翔（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以4,67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艾目希”）100%股权和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励翔建筑”）100%合伙财产份额。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736.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希艾目希和励翔建筑部分股权收购款。

截至2021年10月13日，希艾目希和励翔建筑均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和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17日和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按收购协议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上述收购款项共计3,736.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全部收购款项。

2、收购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逐步实现“策划+建筑室内一体化设计+建造管理+运维顾问”医疗产品线的业务布局，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郑州市思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以自有资金1,28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旭”）100%股权。截止2021年9月16日，上海千旭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和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和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按收购协议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上述收购款项共计1,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全部收购款项。

3、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及管理平台，介入大健康领域内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获取相应的行业资源，逐步夯实在医疗康养等大健康领域的发展基础，以期推动公司“策划+建筑室内一体化设计+建造管理+运维顾问”医疗产品线的业务发展；结合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获得投资收益。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与杭州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截止2022年1月14日，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和基金备案手续，并分别收到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30日和2022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公司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发行股数为1,060万股，发行价格为48.52元/股。

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8.52元/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赵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宋越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杨赫、沙辉、杨杰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上述主体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依承诺延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